

## 附件 1: (如有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店头镇乡村振兴新城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店头镇乡村振兴新城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4651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4.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陕西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: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**